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14號

原　　告　株式會社光伸真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河﨑惠子

原　　告　河﨑早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律師

　　張思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日幣9,4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第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以起訴日即民國112年12月26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日幣即期賣出牌告匯率即1日幣兌換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0.2202元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,069,88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,000,000元。茲因原告上開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069,880元（計算式：2,069,880元＋3,000,000元＝5,069,8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1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